

中国计量测试学会

量学秘发【2014】59号

关于对质量技术监督行业职业技能鉴定工作 进行停业自查整顿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鉴于国家审计署对我学会管理的质量技术监督行业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以下简称指导中心）工作提出的有关问题，经研究决定：指导中心及各承担培训、考核、鉴定等相关工作的单位，自发文之日起全部停业进行整顿。并按如下要求进行自查。

一、各单位要停止一切与质量技术监督行业职业技能鉴定相关工作，包括培训、考核、鉴定等。等整顿结束并符合要求后再重新开展相关工作。

二、对于已经开展的职业技能鉴定工作，要按照《自查要求》（见附件1）进行自查，并上报自查报告。我学会指导中心将根据自查报告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对人员进行审核，符合要求的，颁发相应职业技能证书。对于已进行了培训，但未考试的，暂停考核、鉴定等其他相关工作。

三、各单位上报考评人员名单。我学会指导中心将对考评员进行重新审核确认。今后考评人员仍由指导中心统一进行培训，并颁发人社部鉴定中心统一的考评人员证卡。

四、为严格考试纪律，按照人社部考培分离的要求，现向各鉴定点（实训基地）单位征集考试试题。请各单位将现有试题一并报指导中心。

五、学会指导中心的各地鉴定点（或实训基地）单位在自查报告的基础上，本着自愿的原则，重新确认合作单位，并签定相关合作协议。

六、各单位要详实填写《2013 年开展职业技能鉴定工作情况表》（见附件 2），并与自查报告一起，于 2014 年 7 月 31 日前报学会指导中心。

七、未按以上要求进行停业整顿的，后果自负。

八、各单位将自查报告（含：电子版）寄至指导中心。

收件人：徐雷，联系电话：010-64272608，

邮箱：jounxu@sina.com。

特此通知。



附件 1 :

质量技术监督行业职业技能鉴定工作

自查内容及要求

一、是否有年度开展职业技能鉴定工作计划，并发有通知。工作计划、通知附自查报告后。

二、是否按职业标准要求对报考人员进行资格审查，汇总上报报考人员资料是否完整，即：

1、真实无误的相关个人信息、工作单位名称、文化程度证明、从事职业年限的证明、民族、政治面貌及个人联系电话。

2、是否是正常考试或补考及格，晋级鉴定或初次鉴定。

3、考生来源分类为：企业、院校、其它。

三、理论、操作试题是否按职业标准要求的知识点、鉴定要素，组成 A、B 两套试卷；

四、考务管理情况：考场准备、实操考核的台套数、考生准考证检验、监考人员安排、阅卷工作等。

五、组织考核过程中，考评人员是否按职业有 3 名考评人员的要求进行，考评人员是否有聘书，并对其参与考评工作有考核。